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7.1%至約人民幣1,381,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9,300,000元)。
- 毛利上升184.4%至約人民幣185,4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200,000元)。
- 毛利率升至13.4% (二零一八年：5.5%)，上升7.9個百分點。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1,1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328.7%至約人民幣146,2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5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72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81,138	1,179,300
銷貨成本		(1,195,751)	(1,114,146)
毛利		185,387	65,154
其他收入和收益		6,820	22,41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400	2,100
銷售開支		(50,830)	(52,57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4,899)	(88,730)
財務成本		(4,206)	(4,628)
商譽減值虧損		-	(17,6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565	-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4,72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30,517	(73,9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8,870)	5,2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47	(68,716)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07	(61,058)
非控制權益		(9,860)	(7,658)
		11,647	(68,716)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而言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07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47	(68,7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211)	(2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1)	(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436</u>	<u>(68,9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30	(61,030)
非控制權益	(9,994)	(7,912)
	<u>11,436</u>	<u>(68,9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946	964,300
資產使用權		75,42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0,742
投資物業		23,900	22,500
無形資產		13,979	15,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9,130	14,093
遞延稅項資產		27,419	33,291
		<u>1,278,801</u>	<u>1,110,7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06	139,26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290,004	306,5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51	83,050
即期稅項資產		3,3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2	2,6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505	49,105
		<u>630,568</u>	<u>580,6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9	44,443	45,040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405	204,923
合約負債		15,803	6,917
法定索賠撥備		-	17,141
銀行借款		170,000	20,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5,682	5,54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64,659	67,801
流動稅項負債		10,415	1,653
		<u>578,407</u>	<u>369,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61</u>	<u>211,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0,962</u>	<u>1,322,3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473	7,775
遞延稅項負債		20,653	22,137
		<u>27,126</u>	<u>29,912</u>
資產淨值		<u>1,303,836</u>	<u>1,292,400</u>
權益			
股本		7,831	7,831
儲備		1,284,717	1,263,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92,548</u>	<u>1,271,118</u>
非控制權益		11,288	21,282
總權益		<u>1,303,836</u>	<u>1,292,400</u>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上海德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90,000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春曉醫藥化工有限公司（「江蘇春曉」）全部股權（「出售」），江蘇春曉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及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相關及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並無實質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的相關詮釋進行報告。

(i) 以往按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若干土地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起始日將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倘租賃會使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不作資本化，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租金開支或攤銷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或預付款項和應付未付賬款中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自首次應用日起12個月內結束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具體的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並已獲本集團應用。

資產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起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資產使用權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起始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資產使用權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資產使用權可能出現減值。對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使用權，乃按公允值列賬。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按照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亦包括有關終止租賃須支付的罰款。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會使用在租賃起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在起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會按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

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就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過渡要求和實際權宜方法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曾經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指經營租賃的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段的要求應用於租賃期限在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在此情況下，承租人應：
 - (i)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6段所述，以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及
 - (ii) 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成本包括在年度報告期間（包括首次應用日期）的短期租賃費用披露內。
- (i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過渡影響

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因應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資產使用權人民幣62,409,000元。資產使用權乃根據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就曾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確認。

由於所有租賃（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外）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獲界定為短期租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使用權	62,4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60,742)</u>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u>(1,667)</u>

下表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872
減：與於初次應用日期之短期租賃相關之承擔	<u>(1,87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總租賃負債	<u>-</u>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使用權賬面值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409
增加	29,600
年內攤銷	(1,479)
出售附屬公司	<u>(15,1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427</u>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作出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準則是須就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作出更佳預測。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查核其有權查核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核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認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如實體認定稅務機

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內。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重大性的定義¹ 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化。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劃分以下四個產品和服務類別作為其經營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例如蒸汽及其他化工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重新評估並認定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經營分部。單一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上述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影響可追溯考慮，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已經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度開始時已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營業額乃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確認：有證據表明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而客戶對貨物有足夠的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貨物的未履行義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營業額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1,081,643	871,748
印度	88,859	103,152
美國	43,489	58,934
西班牙	21,219	11,509
台灣	20,262	15,111
其他	125,666	118,846
	<u>1,381,138</u>	<u>1,179,300</u>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品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80	355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680	2,6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102
	<u>2,117</u>	<u>3,124</u>
其他僱員成本	138,379	12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17	9,727
總僱員成本	<u>149,613</u>	<u>134,194</u>
核數師酬金	808	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679
資產使用權攤銷（附註（i））	1,479	-
無形資產攤銷	1,804	1,8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包括	1,187,692	1,097,179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回撥 淨額（附註（iii））	(2,810)	(3,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227	99,945
匯兌損失，淨額	-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847	23,5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撇銷	-	421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759	3,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	556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2,146	2,277
研究成本（附註（iv））	<u>36,291</u>	<u>5,793</u>

附註：

- (i)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而該等租賃以往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資產使用權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攤銷該資產使用權。根據以上方式，並未如附註2（a）所述重列比較資料。
- (ii)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103,8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192,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116,1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5,682,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 (iii) 回撥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製成品的加權平均生產成本下降。
- (iv) 研究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8,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11,0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94,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4,520	3,1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08)	197
支付中國股息預提稅	375	10,787
	<u>14,787</u>	<u>14,126</u>
遞延稅項		
- 終止確認與以往已確認稅項虧損 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7,433	-
- 年內計入	(3,350)	(19,3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870</u>	<u>(5,214)</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九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所得的應收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因稅收協定／安排而獲得扣減則作別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二零一八年：10%）的預提稅稅率。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就過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1元）	-	7,183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1,507	(61,058)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954	851,9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八年：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二零一八年：一年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2,001	260,641
91至180日	30,998	31,803
181至365日	28,138	2,168
365日以上	8,867	11,905
	<u>290,004</u>	<u>306,517</u>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270日不等（二零一八年：介乎30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651	38,449
91至180日	11,315	4,551
181至365日	6,648	1,096
365日以上	829	944
	<u>44,443</u>	<u>45,040</u>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可合理視作與其公允值相近。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去年不利的外在營商條件並未消退。由於中國政府一直實施高規格的安全環保政策，致使化工企業營運開支及合規成本持續上升，最終引致加速行業整合步伐及加劇同業競爭的局面，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於年內持續下跌。此外，中美貿易糾紛升級，對中國整體製造業帶來下行壓力，而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營業額也難免受到負面影響。

面對如此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迅速採取行動，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採取多項有效改善對策，主要包括：(i) 實施積極的銷售和營銷策略，以市場導向方式規劃本集團產品發展方向，並加強開拓新市場以擴大客戶群，從而重獲市場份額；是項措施最終獲得回報，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營業額因銷量增加逆勢上升；(ii) 實施有效的採購策略，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採購原材料，而整體原材料市場價格也有所下降；該兩項因素共同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比明顯下降；及(iii) 對生產費用採取各項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和對生產廠房內工作崗位重新定位以精簡生產工作流程，生產效益得以進一步提升。以上所有措施使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均顯著改善。此外，本集團全面執行各項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營運開支受到控制，並同時提高營運效益。上述努力終於得到回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於年內得以轉虧為盈，實現年度純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董事會因應江蘇春曉受生產廠房所在地的環境污染問題影響而終止江蘇春曉之產活動。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因此，於回顧年度內，出現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了節省、集中及分配資源處理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推廣具發展潛力的業務，董事會繼而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江蘇春曉全部股權，此舉視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發的兩條新產品生產線已於回顧年度內相繼獲得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有關製造和銷售的批文，並已順利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該等新產品將逐步滲透目標市場，日後將最終推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加強規模生產效益及拓寬業務規模。此外，本集團因應其現有業務競爭優勢，重新釐定業務發展計劃及整合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積極投入資源努力研發，以擴大市場潛力優厚產品的產能和迅速推動新產品面世，從而擴大新的收入來源，並鞏固業務發展平台，確保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的生產廠區（「**搬遷**」），搬遷已井然有序地分階段展開，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搬遷進度，以確保不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搬遷將繼續井然有序地進行，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生產和經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搬遷完成後，濰坊柏立的生產設施將與濰坊濱海處於同一生產廠區內運作。董事會相信此舉可提高生產效益、作出更有效的生產資源配置和進一步深化循環經濟生產體系，此後更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

年內，出售、搬遷及重新釐定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引致的業務架構及內部資源分配產生變化。在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後，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的經濟特徵相似，且按產品分部進行評估不再合適及明智，故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作為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經營。此後，分部資料將不再作披露。

展望

二零二零年伊始，中美終於簽署首階段貿易協定，緩和中國整體製造業的下行壓力。再者，在本集團重新釐定業務發展規劃後：(i) 消除了以往不明確的經營因素；(ii) 具良好發展潛力產品的市場份額逐步擴大；(iii) 精簡營運、控制經營開支，從而提高了營運效益；及(iv) 根據重新整合的產品佈局及具良好潛力的市場開展產品研發活動。以上種種均有助提升本集團內在價值及鞏固整體業務發展的基礎因素。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實現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業務。

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全球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也不能倖免，受到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而受影響的程度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面對疫情發展的未知數和所涉及的不明朗營商環境，本集團正在加強營商應變能力及採取防控疫情的措施以確保穩定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一旦疫情受到遏制，可以迅速全面恢復經營活動，從而盡量減少疫情對本集團帶來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其穩固的業務基礎，並遵循其有效的業務發展戰略，積極而審慎地拓展更多具潛力的新市場，創造新業務商機，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381,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79,300,000元上升17.1%。儘管於回顧年度內市場競爭加劇和不利的市場條件使整體售價下跌，但本集團採取積極的銷售和營銷策略，重奪市場份額並實現可觀的銷量增長，繼而推動營業額上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近兩倍至約人民幣185,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0,200,000元，升幅約184.4%。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採購策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ii)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及(iii) 努力執行支出合理化政策，有效控制生產費用。毛利率也從二零一八年的5.5%升至13.4%。

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匯兌收益；(ii) 有關地方當局為鼓勵本集團發展業務給予的各種補助；(iii) 遞延收入撥回；及(iv) 銀行利息收入等。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輕微下跌約人民幣1,800,000元，跌至約人民幣50,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600,000元），主要原因是採取有效銷售及營銷策略後銷售佣金下跌。此外，儘管營業額回升，惟由於對物流和供應鏈安排方面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運輸成本亦略有下跌。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3.7%（二零一八年：4.5%）。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2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4,900,000元，主要原因是：(i) 增加研發費用以促進未來的業務發展；(ii) 撤銷江蘇春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人民幣34,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00,000元）；及(iii) 濰坊柏立的生產設備搬遷費用約人民幣9,300,000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9.0%（二零一八年：7.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的利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原因是在回顧年度內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的利率低於銀行借款利率，而一筆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剛在年內第四季度借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於出售後，本集團就江蘇春曉欠負的過期債務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江蘇春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700,000元為無抵押欠款，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收回。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應收該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扭轉業務表現，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1,100,000元）。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減少至約人民幣183,500,000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700,000元比較，下跌約人民幣15,200,000元或7.6%。貿易應收賬中約75.4%乃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出現，且大部分尚未到期，而貿易應收賬中約9.9%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出現。只有14.7%的貿易應收賬逾期18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過70.8%的貿易應收賬已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結餘再作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款額約為人民幣106,500,000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107,800,000元比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2%。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屬免息且大部分到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且款項乃由中國持牌銀行保證支付，故違約風險視為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賬撥備。

短期銀行借款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上升至約人民幣170,000,000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0,000,000元比較，淨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或750.0%，主要原因是用以支付以下各項費用：(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 濰坊柏立生產設施的搬遷；及(iii) 升級和更換過時生產設施的資本支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淨減至約人民幣6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5,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8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墊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5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斥資約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6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資產使用權付款約人民幣29,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6,4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00,000元）、償還來自最

終控股公司的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800,000元），其中87.6%以人民幣持有，10.5%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幣及歐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1,600,000元），流動比率約1.1倍（二零一八年：1.6倍）。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3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900,000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扣除銀行與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5.1%（二零一八年：3.2%）。

本集團持續升級或更換過時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將來有成功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同時致力於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通過保持正面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再加上手上可用之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目前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將密切及審慎地監察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以獲得銀行承兌票據額度。此外，總額約人民幣900,000元的銀行結餘已根據中國法院命令被凍結，以就一宗訴訟案件作出保證（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有關地方當局為確保遵守當地環境和安全生產守則而要求之保證金，而約人民幣700,000元的銀行結餘已根據中國法院命令被凍結，以就訴訟案件作出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2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200,000元），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4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為其融資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以致力維持最佳的財政狀況及盡量降低本

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所需。

根據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妥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會作出定期檢討，此舉有助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水平及足夠可用的銀行融資，以為日常營運及可預見將來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貨幣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為盡量降低借款成本和利率風險，為應付預期資金需求而新增的任何貸款均須經過審慎評估並經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在考慮新融資之時亦會維持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其資產、負債、營業額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源自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以外幣進行之交易考慮採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54名（二零一八年：1,428名）全職僱員。

在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149,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4,2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僱員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在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錦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香港目前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滿意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楊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